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0

##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第三次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持有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新动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97,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8.43%）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淘宝网成功拍卖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3%），上述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徐州丰利破产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对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所持有第一次拍卖后流拍的公司 42,097,21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进行第二次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为“已流拍”。本次将对第二次拍卖全部流拍的股份进行第三次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如上述股份全部拍卖成功，第一次及本次拍卖均完成过户登记后徐州丰利将持有公司 60,41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8.48%），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若控股股东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控股股东身份，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破净和分红不达标情形下不得减持的规定。

#### 一、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控股股东徐州丰利持有 120,514,61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91%，其中 60,097,215 股被司法拍卖。第一次拍卖已成功拍出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3%，上述拍卖事项尚未完成

交割。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对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所持有第一次拍卖后流拍的公司42,097,2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进行第二次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为“已流拍”。

近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徐州丰利破产管理人将于2024年6月4日10时至2024年6月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对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所持有第二次拍卖后流拍的公司42,097,2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进行第三次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将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	将被司法 拍卖的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公司 股份比 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拍卖开 始时间	拍卖结 束时间	拍卖人
1	徐州丰利	是	3,000,000	2.49	0.42	2024年 6月4日 10时	2024年 6月5日 10时	徐州丰 利破产 管理人
2			3,000,000	2.49	0.42			
3			3,000,000	2.49	0.42			
4			3,000,000	2.49	0.42			
5			3,000,000	2.49	0.42			
6			3,000,000	2.49	0.42			
7			3,000,000	2.49	0.42			
8			3,000,000	2.49	0.42			
9			3,000,000	2.49	0.42			
10			3,000,000	2.49	0.42			
11			3,000,000	2.49	0.42			
12			3,000,000	2.49	0.42			
13			3,000,000	2.49	0.42			
14			3,097,215	2.57	0.43			

合计	42,097,215	34.93	5.91	—	—	—
----	------------	-------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因第一次拍卖股份尚未完成最终过户，上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徐州丰利拍卖前持有 120,514,615 股为分母进行计算。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即将被拍卖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将被拍卖 数量	累计将被拍卖 股数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累计将被拍卖 股数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徐州丰利	120,514,615	16.91	42,097,215	34.93	5.91
合计	120,514,615	16.91	42,097,215	34.93	5.91

如第一次拍卖过户登记完成及本次拍卖全部成功并过户登记完成，徐州丰利股份被司法拍卖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第一次拍卖后持有股数		本次拍卖后持有股数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徐州丰利	120,514,615	16.91	102,514,615	14.38	60,417,400	8.48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控股股东徐州丰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97,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8.43%）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淘宝网成功拍卖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3%），上述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徐州丰利破产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对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所持有第一次拍卖后流拍的公司 42,097,21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进行第二次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为“已流拍”。本次将对第二次拍卖全部流拍的股份进行第三次公开网络司法

拍卖。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如上述股份全部拍卖成功，第一次、本次拍卖均完成过户登记后徐州丰利将持有公司 60,41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8.48%），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若控股股东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控股股东身份，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破净和分红不达标情形下不得减持的规定。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